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

## 期末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98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

開會時間：下午 2：00~4：30

開會地點：求真樓 4 樓 401 會議室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末教務會議紀錄

### 壹、校長致詞

- 甲、就高等教育而言，教務工作愈來愈重要，其中，各級課程會議與教務會議各有所司，對學生的學習是最重要的決策會議，希望不只是解決修法等技術性問題，亦能有前瞻性與規劃性的思考。
- 乙、高等教育的改革，課程是很重要的一環，希望未兼行政的教授也能多瞭解大學課程的相關知識，將來有機會當主管時即能駕輕就熟。

### 貳、教務長報告

- 甲、設置專長增能學程的目的在提升學生的就業競爭力，惟下一學期學生選課情形並不踴躍，將擇日與開課單位主管研商對策。
- 乙、請各系所在研修課程架構時，務必維持本校 95 年間教務會議決議通過之「自由選修 20 學分」，讓學生能順應個人興趣與潮流趨勢彈性學習，這也是教育部補助「教學卓越計畫」之基本要求。

### 叁、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決議應辦事項執行管制表

提案討論事項	決議情形	承辦單位		執行或辦理情形
		主辦	協辦	
<p><b>會議提案：</b></p> <p>提案一：研擬「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及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正案，請討論。</p> <p>提案二：擬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轉學生招生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p> <p>提案三：擬修訂「數學教育學系國小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班（夜間班）課程規定及修習辦法」，以配合本校學則及規範，請討論。</p> <p>提案四：本校社會科教育學系擬與美國肯特州立大學地理系簽訂跨國雙學位制協議書草案，提請討論。</p>	<p>修正通過「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及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如附件，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修正通過「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轉學生招生辦法」如附件，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p> <p>修正通過「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學教育系國小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課程規定及修習辦法」如附件。</p> <p>通過本校社會科教育學系碩士班得與美國肯特州立大學地理系碩士班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協議書草案如附件（案：草案係由社教系薛雅惠主任參酌會中所提意見，於會後完成修正）。</p>	<p>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p> <p>註冊組</p> <p>數學教育學系</p> <p>社會科教育學系</p>		<p>本修正案報經教育部 98.4.8 台中(二)字第 0980058106 號函核定後實施。</p> <p>本修正案報經教育部 98.3.25 台高(一)字第 0980044417 號函核定，98.4.9 經校長核准公告，98.4.27 據以提 98 學年度轉學招生會議修改轉學考招生簡章。</p> <p>本課程規定及修習辦法適用自 98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p> <p>協議書業經肯特大學教務會議通過，並已簽請校長核准，故目前正與肯特大學洽談簽約事宜。</p>

<p><b>臨時動議：</b> 黃嘉勝主任提案：已於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提案備查之美術學系 98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擬刪除其中之「工藝工作室（4 學分 4 小時）」，增列「工藝創作工作室（3 學分 3 小時）」與「工藝設計工作室（3 學分 3 小時）」。</p>	<p>准予備查。</p>	<p>教學組</p>	<p>遵照辦理</p>
--	--------------	------------	-------------

## 肆、業務報告

### ◎註冊組

- 一、98 學年度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日間部碩士班預計招生名額 238 名，報名人數 1,250 名；碩士在職專班預計招生名額 300 名，報名人數 1,030 名。日間部正取生報到情形：應報到人數 247 人，實際報到人數 185 人，缺額 62 人，報到率 74.90%，已依簡章規定逐梯辦理備取生遞補作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正取生報到及註冊日期於 6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至 4 時。
- 二、本校 98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報名人數共 66 人（教育系 33 人、語教系 11 人、測統所 22 人），已於 5 月 30 日及 31 日舉行考試。
- 三、98 學年度大學部轉學考試簡章已於 5 月 11 日開始販售，預定 5 月 25 日至 6 月 8 日受理通訊報名，6 月 30 日考試。
- 四、98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考試已於 4 月 17 日放榜並寄發成績單，分發結果已於 5 月 15 日由甄選委員會統一公告，本校共錄取 171 名學生，經調查音樂系及文創學程各有一名錄取生放棄就讀，所遺缺額將流用於大學指考分發。

- 五、98 學年度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保送甄試，共有 4 名學生分發本校，包括特教系 1 名（金門縣 1 名）、英語系 3 名（金門縣 1 名、南投縣 2 名）。
- 六、98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錄取本校新生為特教系 2 名，另海外聯合招生第一梯次分發本校 2 名僑生（國企系 1 名、音樂系 1 名）。
- 七、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建置「大專校院 97 學年度大學一年級、三年級學生資料庫」，並採全國性分層隨機抽樣方式挑選學生填答，網路問卷調查期間為 5 月 11 日至 7 月 31 日，註冊組已將抽樣同學名單分送各學系，請各學系協助鼓勵學生上網填答。
- 八、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學雜費減免」申請期間為 6 月 1 日至 6 月 8 日，本次受理對象為新申請案以及原申請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現役軍人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已上網公告並於學藝股長會議提供書面資料提醒同學。
- 九、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上網繳交大四生學期成績，登分時間由 5 月 18 日至 5 月 27 日，已請各學系轉知授課教師依限完成成績繳交。
- 十、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生修讀輔系暨雙主修名單已於 98 年 5 月 25 日公告，共有 15 名學生通過審查。

### ◎教學業務組

- 一、請各系所連絡授課教師上網建置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授課科目之教學大綱，俾供欲修課學生參考。
- 二、專任教師每週除授課外，應至少排定四小時的學生課外輔導時間 (Office Hour)，留校輔導學生課業(或生活)有關事宜，實施方式及時段等由各系所規劃並於開學前公告，以供學生查詢，請各系所排定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 Office Hour 時間表後上網建置。
- 三、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申請大班授課共計 8 門，全英語授課計 1 門。
- 四、完成上網填報教育部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大學院校課程。
- 五、97 學年度第二學期國文及英文會考於 6 月 2 日(二)下午 17:30~19:20 及 6 月 9 日(二)下午 17:30~18:50 在本校求真樓五、六、七樓舉行，監試人員由本校行政同仁擔任，補考日期訂於 6 月 4 日(四)及 6 月 9 日(四)下午 17:30 在行政大樓 A303 教室舉行。
- 六、完成 98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試務及監試工作事宜。
- 七、夜間碩士在職專班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師評量與回饋及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選課事宜已於 5 月 25 日~5 月 31 日舉行。
- 八、準備 98 年度暑期班上課各項資料事宜，課表訂於 6 月 15 日上網公告，網路選課訂於 6 月 22 日至 7 月 3 日辦理，上課時間為 7 月 1 日至 8 月 28 日共計九週。
- 九、97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內閩客語語文競賽，業已於 98 年 5 月 12 日順利完成，感謝台語系協助支援。四項競賽成績如如下表：

**閩南語演說**

名次	班級	姓名	學號
第一名	台一甲	呂尚儒	ATA097109
第二名	台一甲	薛惠文	ATA097140
第三名	台一甲	楊巧琳	ATA097145
甲等	台一甲	王冠云	ATA097101
甲等	台一甲	劉如意	ATA097136
甲等	台二甲	吳媽珉	ATA096121

**閩南語朗讀**

名次	班級	姓名	學號
第一名	台三甲	李茲茵	ATA095182
第二名	台一甲	鄭宏毅	ATA097148
第三名	台一甲	吳雅萍	ATA097141
甲等	台一甲	傅美玲	ATA097130
甲等	台二甲	林玉茹	ATA096103
甲等	台三甲	賴沛禎	ATA095101

客語演說			
名次	班級	姓名	學號
第一名	台一甲	李珊伶	ATA097110
第二名	台三甲	鍾旻娟	ATA095137
第三名	台一甲	賴怡臻	ATA097150
甲等	台一甲	吳雅雯	ATA097108
甲等	台一甲	買怡臻	ATA097132
甲等	台一甲	林韶華	ATA097117
客語朗讀			
名次	班級	姓名	學號
第一名	台一甲	馬鈺鈞	ATA097120
第二名	台一甲	何孟潔	ATA097104
第三名	台三甲	徐冬鳳	ATA095111
第三名	台一甲	戴莉華	ATA097139
第三名	特三乙	林政宇	ASP095203
甲等	台三甲	康韶真	ATA095129



甲等	台三甲	廖珮瑁	ATA095140
甲等	台三甲	蔡宛蓉	ATA095181
			合計 26 名

十、建置 98 學年度各學系（所）修正及新增之課程科目代碼，並進行第二次核對各學系（所）之 98 課程。

十一、核算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課業輔導小老師 5 月份工讀金。

十二、97 年度教育部補助重要特色領域培育改進計畫第一次管考會議已於 5 月 22 日辦理完畢，另核算 5 月份本計畫執行數於 6 月 3 日前報部。

十三、辦理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選課流程作業，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1. 選課時程：訂於第十五週至第十七週辦理。

2. 選課宣導：

- (1) 召開學藝股長會議（選課宣導說明會）：已於 5 月 19 日（二）下午 3 時 30 分於綜合教育大樓地下室多功能教室進行。
- (2) 印製選課宣傳手冊：於學藝股長會議分送各班每人乙份。
- (3) 網頁公告：本校最新消息/選課專區/教務處/教學組等網頁，另分送各系所選課資料。

3. 選課注意事項重點摘要：最低開課人數

- (1) 大學部：『專門課程』及『專長增能課程』之選課人數下限為 12 人；共同課程、通識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之選課人數下限為 20 人。

- (2) 碩士班:3 人；博士班:1 人

4. 相關選課事項諮詢單位：

- (1) 各系專門課程開課及學分—各系、所辦公室（各系所分機）
- (2) 教育專業課程開選課暨時程規劃—師資培育中心(分機 3233)
- (3) 通識教育課程規劃—通識教育中心（分機 3242）
- (4) 選課時程規劃—教務處教學組（分機 3138）
- (5) 系統網路技術—計網中心（分機 3276/3272）

5.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評量日期如下說明：

- (1) 畢業生上網教學評量日期：98 年 5 月 1 日至 17 日。
- (2) 在校生上網教學評量日期：98 年 5 月 10 日至 31 日。

十四、統計第一至第十一週學生缺曠課統計資料，已分送學務處、軍訓室及各系（班導師），請協助輔導所屬學生。

十五、97 學年度第二期學分費尚有 34 人未辦理繳交，續辦理催繳事宜。

十六、98 年 5 月 20 日（三）召開本學期末教學專長能力檢定審查會議，會中審查手語歌、琴法、英文寫作、中文說演故事等項目，四個項目計有 165 人報名，檢定結果共有 129 人合格。

十七、依據本校 95.01.11 期末教務會議決議，專門課程中之自由選修課程 20 學分，可自由修讀本系、外系或校外專門課程、專長培養課程、學程課程或師資培育課程，請各學系開放學生選習。

十八、為利於申請教學卓越計畫及建立系所評鑑資料，請各系所於本年 9 月底前，依據核心能力、能力指標並配合學生畢業進路，建立完善的課程地圖及職涯地圖，相關圖示範例請參閱附表（略）。

## ◎通識教育中心

- 一、本學期由科廣系陳麗文老師支援開設「安全與衛生」通識課程，榮獲「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安全衛生通識課程及教育訓練計畫」經費補助新台幣伍萬元整。
- 二、98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課程已完成開課作業者計有大一通識 31 門、大二通識 28 門、大三通識 14 門，共計 73 門。
- 三、成立「本校英語加強課程規劃小組」，並於 5 月 27 日(星期三)召開第一次會議，會中提案修訂本校大學部學生英語畢業門檻要點及新增訂英語加強課程實施細則。
- 四、配合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劃，本校開設三門夏日大學通識課程，供中區伙伴學校學生選讀，並已於 5/19 日(二)全校學藝股長會議中宣導夏日課程選課相關事宜，相關宣傳海報亦已送達各單位協助公告。
- 五、協助「教育部補助推動新移民之原生社會文化公民與人權及健康醫療教學發展計畫/新移民教育文化課程」開課作業，98 學年度第一學期共開設 4 門。
- 六、函覆教育部本校 97 學年度師資生英檢通過率。

## ◎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 一、為彙編本校 98 年度新進教師手冊，敬請各單位協助檢閱與更新手冊資料，以利新進教師藉此了解本校相關資源與須知。
- 二、辦理本校轉學考招生考試命題及閱卷業務，已於 6 月 9 日(二)送出各考科命題資料袋，請各招生學系依工作時程協助辦理。
- 三、97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助理期中座談會業於 5 月 19 日(二)辦理完畢，本學期「教學助理制度期末成果報告」繳交截止日為 7 月 20 日(一)，煩請獲教學助理補助之授課教師於期程內惠賜成果資料。

- 四、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助理申請案審查會議訂於 6 月 12 日(五)召開，各申請案之審查結果將於 6 月 19 日(五)公告至教師專業發展中心網站/最新消息專區；如有相關問題，敬請洽詢承辦人林宜賢小姐，校內分機 3143，電子信箱[ntcuta@mail.ntcu.edu.tw](mailto:ntcuta@mail.ntcu.edu.tw)。
- 五、 為執行 96 年度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已於 5 月 18 日(一)將本校之「教育部補助經費請撥單」及「教育部補助建築或設備明細表」報送逢甲大學，以辦理教育部第 2 期經費請撥作業，亦於 5 月 22 日(五)繳交本校中區計畫第 2 期成果報告，以說明本校計畫執行情形及協助推動內容。
- 六、 為執行 96 年度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 Bottom Up 計畫－「建立教師教學貢獻紀錄表機制方案」，相關工作說明如下：
- (一) 於 5 月 26 (二) 下午 2:00~4:00 召開本校「建立教師教學貢獻紀錄表機制方案」專家諮詢會議，邀請本中心教育領域之專家學者，針對本校所設計之「教師教學貢獻紀錄表」架構內涵與分項內容，提供諮詢建議，以求方案計畫品質之精進。
- (二) 於 6 月 5 日(五) 下午 2:30 在逢甲大學行政大樓 3 樓第二會議室，召開第二次「建立教師教學貢獻紀錄表機制方案」討論會議，就本計畫之執行情形，以及「教師教學貢獻紀錄表」之架構內涵與分項內容設計再次進行討論與意見交流。

## 伍、備查案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 期末教務會議 備查案

案由：有關台灣語文學系、語文教育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 備查。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組

說明：

一、本案業經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人文社會暨藝術學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校級課程委員會備查在案。

二、檢附台灣語文學系及語文教育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詳如附件。

決議：同意備查。

### 附件 1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人文社會暨藝術學院

台灣語文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2007 年 04 月 17 日台灣語文學系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2009 年 4 月 10 日台灣語文學系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2009 年 4 月 14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人文社會暨藝術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本系為辦理與研議課程相關工作，設置「台灣語文學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委員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校外專家學者一人、業界代表一人、在校生代表一人、畢業生代表一人組成；並設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兼任。

三、本會職掌如下：

(一) 研議並訂定本系教學目標。

(二) 本系課程的規劃設計、修改。

(三) 本系學生畢業作品之審查。

(四) 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與執行。

四、本會的運作方式如下：

(一) 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二) 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方得召開會議。

(三) 本會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通過。

(四) 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當然主席。主任委員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五、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其他產學界有關單位或人員列席。
- 六、本會委員為無給職。
- 七、本設置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本系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 2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96.6.6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96.12.14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2.18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7.10.21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16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2.25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4 月 14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人文社會暨藝術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為規劃整合審議本系相關課程事宜、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設置本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另由本系教師推選教授一人、副教授二人、助理教授一人為委員，聘請校外委員一人、業界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二人（大學部一人、研究生一人）。任期自每年 8 月 1 日起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為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三、本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一) 規劃本系課程發展方向。
  - (二) 規劃本系所必、選修課程及授課事宜。
  - (三) 審議開設或修訂必、選修科目事宜
  - (四) 本系所師生關於課程建議事項之研討。
  - (五) 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項。
- 四、本會之決議案，須提送系務會議報告或通過。
-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委員過半數之連署召開臨時會議。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始得決議。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院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陸、提案討論

###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 期末教務會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組

案由：本校 98 學年度幼兒教育學系、英語學系開設專長增能學程課程設置要點（草案）乙份，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已經 98 年 04 月 28 日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 二、檢附幼兒教育學系「嬰幼兒照護」及「幼兒藝術」專長增能學程設置要點（草案）、英語學系「文化產業英語專長增能學程設置要點」（草案），其相關要點及課程科目名稱詳如附件。

決議：通過。

## 附件一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嬰幼兒照護」增能學程設置要點

98年04月28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為積極培養本校學生在嬰幼兒照護與應用的認識，並提昇學生於托育照護之管理與實作能力，特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專長增能學程設置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學程總學分必須至少選修 12 學分，具體課程請詳見附表一「學程科目表」。
- 三、修讀資格：本校大二（含）以上在學學生均可修習。
- 四、人數限制：每班符合資格者在最低人數以上始得開班，並依規定設置上限。
- 五、申請及核可程序：
  - (一) 申請資格：欲修讀本學程者，需已修讀完成先修科目【幼兒發展與保育】2 學分始得提出申請。
  - (二) 申請者填寫申請表（如附表二），並檢具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於每年教務處公告期限內向本系提出申請。
  - (三) 申請修習本學程人數總數若超過每科目上課人數上限時，則以上一學期成績排序擇優錄取。
- 七、證書發給：學生經申請核可並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本系提出申請核發專長增能學程證明（申請表如附表三）；經系主任審核後，簽請院長、教務長、校長同意後核發專長增能學程證明書。修畢部份學分者，其成績載於畢業總成績單，不另發證明。
- 七、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循序送院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表一

### 幼兒教育學系嬰幼兒照護增能學程科目表

一、先修課程：幼兒發展與保育 2 學分

二、至少選修課程：12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ZSP33001	嬰幼兒安全與衛生教育 Infants and Young Children Safety and Health Education	選	3	3	二上	



ZSP33002	嬰幼兒健康與疾病照護 Infants and Young Children Health and Diseases Care	選	3	3	二下	
ZSP33003	零至三歲嬰幼兒發展篩檢 Developmental Screening for Children zero to three	選	3	3	三上	
ZSP33004	嬰幼兒照護技術實作 Infant and Child Care Skills Practice	必	3	3	三下	本課程 含實習
ZSP33005	保母實務專題 Topics on Caregiver Practice	選	3	3	四上	

附表二

幼兒教育學系 嬰幼兒照護增能學程 修讀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 班級	系(所) 年 班		姓 名	
學 號		聯絡 電話	(H) :	
電子 郵件 信箱				
通訊 地址				
成績 審查	幼兒發展與保育_____分 ( 學年度第 學期修讀 )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_____分 (請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			
申 請 生 簽 名		承 辦 人 員		系 主 任

附表三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嬰幼兒照護增能學程 認證申請表

一、說明：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嬰幼兒照護」增能學程之課程如下所列，須修滿十二學分，即可取得增能學程之認證。

二、備審資料：請申請人附上在本校就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三、申請人：

系(所)別：\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聯絡電話：\_\_\_\_\_

四、申請同學請勾選已修習課程，並填入修課學年度學期(例：97 上)、各科成績。

修課學年度/ 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成績	學系認證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嬰幼兒安全與衛生教育 Infants and Young Children Safety and Health Education	3			
	<input type="checkbox"/> 嬰幼兒健康與疾病照護 Infants and Young Children Health and Diseases Care	3			
	<input type="checkbox"/> 零至三歲嬰幼兒發展篩檢 Developmental Screening for Children zero to three	3			
	<input type="checkbox"/> 嬰幼兒照護技術實作 Infant and Child Care Skills Practice	3			
	<input type="checkbox"/> 保母實務專題 Topics on Caregiver Practice	3			

總計(選修課程至少修滿十二學分)：\_\_\_\_\_學分

承 辦 人 員		系 (所) 主 任		院 長		教 務 長		校 長	
------------------	--	--------------------	--	--------	--	-------------	--	--------	--

附件二：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幼兒藝術」增能學程設置要點

98年04月28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為積極培養本校學生在幼兒藝術與應用的認識，並提昇學生於藝術美學等方面能力，特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專長增能學程設置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學程總學分必須至少選修 12 學分，具體課程請詳見附表一「學程科目表」。
- 三、修讀資格：本校大二（含）以上在學學生均可修習。
- 四、人數限制：每班符合資格者在最低人數以上始得開班，並依規定設置上限。
- 五、申請核可程序：
  - (四) 申請者填寫申請表（如附表二），並檢具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於每年教務處公告期限內向本系提出申請。
  - (五) 申請修習本學程人數總數若超過每科目上課人數上限時，則以上一學期成績之優劣排序錄取。
- 六、證書發給：學生經申請核可並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本系提出申請核發專長增能學程證明（申請表如附表三）；經系主任審核後，簽請院長、教務長、校長同意後核發專長增能學程證明書。修畢部份學分者，其成績載於畢業總成績單，不另發證明。
- 七、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循序送院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 幼兒教育學系幼兒藝術增能學程科目表

一、選修課程：至少需選修 12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ZSP34001	幼兒藝術教育導論 Introduction of Arts Education for Young Children	必	3	3	二上
ZSP34002	幼兒文學導論 Literature for Young Children	必	3	3	二下
ZSP34003	圖畫書賞析與創作 Appreciation, and Creation of Pictures Books	選	3	3	三上

ZSP34004	幼兒音樂教育 Music and Movement for Young Children	選	3	3	三下
ZSP34005	幼兒造形藝術課程 Teaching Art to Young Children	選	3	3	四上
ZSP34006	兒童戲劇活動創作與教學 Child Drama Introduction and Creative Drama Teaching	選	3	3	四下

附表二

### 幼兒教育學系幼兒藝術增能學程修讀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 班級	系(所)        年        班		姓 名		
學 號		聯 絡 電 話	(H) :  手機 :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通 訊 地 址					
成 績 審 查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_____分 (請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				
申 請 學 生 簽 名		承 辦 人 員		系 主 任	

附表三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幼兒藝術增能學程  
認證申請表

一、說明：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幼兒藝術」增能學程之課程如下所列，須修滿十二學分，即可取得增能學程之認證。

二、備審資料：請申請人附上在本校就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三、申請人：

系(所)別：\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 月 日 聯絡電話：\_\_\_\_\_

四、申請同學請勾選已修習課程，並填入修課學年度學期(例：97 上)、各科成績。

(一) 選修課程：12 學分

修課學年度/ 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成績	學系認證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藝術教育導論 Introduction of Arts Education for Young Children	3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文學導論 Literature for Young Children	3			
	<input type="checkbox"/> 圖畫書賞析與創作 Appreciation, and Creation of Pictures Books	3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音樂教育 Music and Movement for Young Children	3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造形藝術課程 Teaching Art to Young Children	3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戲劇活動創作與教學 Child Drama Introduction and Creative Drama Teaching	3			

總計(選修課程至少修滿十二學分)：\_\_\_\_\_ 學分

承 辦 人 員		系 (所) 主 任		院 長		教 務 長		校 長	

### 附件三：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文化產業英語專長增能學程設置要點

97.01.10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7.04.07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7.10.16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7.12.25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02.23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4月28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學程名稱

本「文化產業英語專長增能學程設置要點」，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專長增能學程設置辦法設置。

#### 二、設置宗旨

本學程的設置宗旨為：

- (一) 培養文化產業英語專業人才。
- (二) 提供有志從事文化產業英語專業人員的本校學生先修課程。
- (三) 建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與公私立文化產業機構（如美術館、博物館、藝廊、文化中心等）的夥伴關係。

#### 三、設置單位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

#### 四、課程規劃

課程規劃共需修習 12 學分，分為核心必修課程（10 學分）與選修課程（2 學分），具體課程請詳見附表一「學程科目表」。

#### 五、修習相關規定

- (一) 修習學分數：本學程應修畢 12 學分（必修 10 學分，選修 2 學分）。
- (二) 學分抵免：在本校修習相同課程且及格者，抵免學分依相關規定辦理。課程名稱相同者得辦理抵免，抵免需於修讀學程前經開辦系所主管核定，最高以 4 學分（含）為限。

#### 六、申請修習規定

- (一) 申請資格：  
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及研究所在校生。
- (二) 申請程序：  
申請者需繳交學程申請書，經所屬系所主管審查後，向英語學系提出申請。  
若申請人數超過開課人數上限，則由英語學系組成小組審查後擇優錄取。
- (三) 申請時間：依實際公告日期為準。
- (四) 人數限制：依本校開班規定辦理，到達下限人數 12 人以上始得開班，上限人數為 48 人。

七、證書發給：學生經申請核可並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本系提出申請核發專長增能學程證明（申請表如附表三）；經系主任審核後，簽請院長、教務長、校長同意後核發專長增能學程證明書。修畢部份學分者，其成績載於畢業總成績單，不另發證明。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之。

九、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循序送院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英語學系文化產業英語專長增能學程科目表

(一) 核心課程 (必修 10 學分):

核心課程				
科目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修別	年級
ZSP51001	初階導覽英語 Basic English for Guides	2	必修	二上
ZSP51002	進階導覽英語(含實習) Advanced English for Guides (Including Practicum)	3	必修	二下
ZSP51003	初階藝術與文化英語 Basic English for Art and Culture	2	必修	三上
ZSP51004	進階藝術與文化英語 (含實習) Advanced English for Art and Culture (Including Practicum)	3	必修	三下

(二) 選修課程 (選修 2 學分):

選修課程				
科目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修別	年級
ZSP51005	台灣民俗概論 Introduction to Taiwanese Folklore	2	選修	二上
ZSP51006	西洋文化概論 Introduction to Western Culture	2	選修	二下

附表二：

英語學系文化產業英語專長增能學程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申請學生簽名)		學號	
系所班別	系 年級 班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申請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		
申請審查結果			
承辦人員			
系主任			



附表三：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文化產業英語專長增能學程課程認證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增能學程課程如下表所列，學生須修滿規定之 12 學分，即可取得增能學程課程之認證。

二、申請認證備審資料：請申請人附上在本校歷年所修課程之成績單正本。

三、請申請人填寫下列表格並勾選已修習課程，並填入修課學年度學期(例：98 上)、各科成績。

申請人			學號			
系所班級						
出生年月日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修課學年度/ 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 數	成績	學系認證	備註	
	初階導覽英語 Basic English for Guides	2				
	進階導覽英語 (含實習) Advanced English for Guides (Including practicum)	3				
	初階藝術與文化英語 Basic English for Art and Culture	2				
	進階藝術與文化英語 (含實習) Advanced English for Art and Culture (Including practicum)	3				
	台灣民俗概論 Introduction to Taiwanese Folklore	2				
	西洋文化概論 Introduction to Western Culture	2				
總計：	學分					
承辦人員	系主任	院長	教務長	校長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組

案由：有關語文教育學系博士班 95、96、97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擬分別回溯採認選修科目「識字教學專題研究」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課程會議及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依據本校課程調整與精實方案第三點：「…各系所可適時調整並彈性回溯採認修習學分，但以不超過該學年學生入學時課程架構表中選修學分之 1/5 為原則辦理。」
- 三、93、94 學年度此科目名稱為「識字教學專題研究」，於 95、96、97 學年度誤植為「認字教學專題研究」，而國際漢學界承認之名稱為「識字教學專題研究」，故擬以提出課程回溯案之方式新增科目。
- 四、95、96、97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欲回溯採認新增科目如下：

學年度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數	時數
95	CLA3103	識字教學專題研究 Seminar in Word Recognition	選	2	2
96	CLA3103	識字教學專題研究 Seminar in Word Recognition	選	2	2
97	CLA3103	識字教學專題研究 Seminar in Word Recognition	選	2	2

決議：通過。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組

案由：擬請審議 98 學年度各系所課程架構及科目表（如附冊，略）。

說明：本案業經 97 學年度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美術學系碩士學位<sub>在職進修專班</sub>」分組課程「科技、藝術與權力研究」開課年級由二年級修正為四年級；「創造力教育研究」開課年級由三年級修正為二年級；餘皆照案通過。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組

案由：擬重新修訂教學評量問卷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歷經三次會議討論過程，列表說明如下：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案 由	決 議	執行情形
教學評量問卷 審查委員會會議	98/01/10	擬修正本校現行 教學評量問卷題 目，提請討論。	1. 問卷內容採授課課 程及教師分別設 計，問卷題目不宜 太多（不超過 14 題）。 2. 待問卷內容初稿擬 定後，再行檢討審 議。	本次會議紀錄業經 校長核可後，續召 開教務處處內會議 研擬問卷內容。
教務處處內研 擬會議	98/02/16	建請就教學意見 調查表內容提請 討論。	1. 教學意見調查表 為避免學生填答厭 煩，並參考其他大 學做法，題數不宜 太多。 2. 課程、教學與評量 部份計有 8 題，綜合 評鑑部份計有 4 題， 總共計有 12 題。	本次會議紀錄業經 校長核可後，續召 開第二次教學評量 問卷審查委員會議 審議。
教學評量問卷 審查委員會會議	98/04/28	草擬教學評量問 卷題目案，提請討 論。	1. 問卷題目修正後如 附件，陳核後續提報 教務會議審查。 2. 新式教學問卷預計 於 98 學年度開始實 行，並請計網中心協 助系統之建置。	本次會議紀錄業經 校長核可後，送交 教務會議提案討 論。

二、檢附現行教學評量問卷內容及新修訂教學評量問卷（略）。

三、本案經審核通過後，擬於 98 學年度開始實行。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學意見調查表」如附件，先由 98 年暑碩班學生試用，並進行試用意見調查，如無太大問題，逕於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實行，隨即於第二學期期初學藝股長會議調查同學意見後，於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提出報告。

附件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學意見調查表

親愛的同學，你好：

這份調查表旨在蒐集你對本科目的意見，希望能讓教師了解學生對教師授課的感受，提供教師適切的回饋，作為未來教學修訂的參考。期望藉此提升教學品質，使得教與學的過程成為教師與學生共同成長的經驗。你的意見將會對教師和未來修課之同學有莫大的幫助，懇請你以負責和理性之態度填答。學生個別填答情形，不會讓教師知悉，請安心作答，不會影響你與教師的關係。謝謝你的協助。

### 一、課程、教學與評量

	非 常 同 意 5	同 意 4	普 通 3	不 同 意 2	非 常 不 同 意 1
1.授課內容符合教學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教材內容適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上課時，師生互動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講解（示範）條理清晰、清楚明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教學方法適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授課方式能引發學習的興趣。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作業安排有助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成績評量方式公正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綜合評鑑

	非 常 同 意 5	同 意 4	普 通 3	不 同 意 2	非 常 不 同 意 1
1.教師具有任教本科目之專業知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教師授課內容充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教師的授課態度認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整體而言，本科目使我獲益良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三、我對本科目的心得與建議：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末教務會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案由：擬新訂本校「優質教學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完備本校教學輔導機制，提升教師教學品質，特依據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第六點規定，擬新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優質教學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 二、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優質教學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略)供委員卓參。

決議：通過「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優質教學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

附件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優質教學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98年6月9日97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提升本校教師教學品質，特依據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設置優質教學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推動本校優質教學之任務。
-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學組組長、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主任及當年度教學傑出及優良教師共同組成，任期一年，為無給職，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 三、教學傑出及優良教師之任務為擔任教學演示、教學輔導、教學諮詢服務、教學經驗傳承、教學成果發表及於本校教學電子報撰文分享教學經驗等工作。
- 四、本委員會另設置榮譽顧問教師，由歷年之教學傑出及優良教師擔任，以協助本委員會教學相關輔導諮詢工作。
- 五、本委員會視任務需要召開會議，並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柒、臨時提案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末教務會議 臨時提案

提案單位：教育暨管理學院

案由：修正本校「教育暨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奉教育部來函台高(二)字第 0970254744 號指示，本院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更名為「教育暨管理學院」，因此修訂本院「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條文。
- 二、本案業經 97 年 12 月 23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及 98 年 4 月 28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條文對照表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暨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略)。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暨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

捌、散會（下午四時三十分）

## 附件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暨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96年6月12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7.12.23 教育暨管理學院 97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9日97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六點規定，設置本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當然委員由本院院長、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組成。選任委員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代表一人，以及校外專家學者 1 名、業界代表 1 名、學生代表 1 名、本院畢業生代表 1 名組成，院長擔任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教師代表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推選 1 名參加，校外專家學者、業界代表、學生代表、本院畢業生代表均由院務會議推選產生。
- 三、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結果需提報院務會議核備。
- 四、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
  - (一)研訂本院課程規章、課程評鑑辦法及其他相關事宜。
  - (二)規畫本院系（所、學位學程）及學程的共通課程。
  - (三)審議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學程之課程及其相關規章。
  - (四)審議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學程之進修推廣教育課程及其相關規章。
  - (五)審議新增系（所、學位學程）或學程之課程事宜。
  - (六)參予協調與溝通全校性共通課程、通識教育課程。
  - (七)評鑑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學程之課程。
  - (八)評鑑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學程之進修推廣教育課程。
- 五、本委員會由召集人擔任主席。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達二分之一以上始得決議。
- 六、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